立法會CB(4)154/17-18(04)號文件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

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

本局檔號 OUR REF.: 來函檔號 YOUR REF.: THB(T)CR 1/4651/94 LS/B/30/16-17



Transport and
Housing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

Transport Branch
East Wing,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
2 Tim Mel Avenue,
Tamar, Hong Kong

電話 Tel. No.: 3509 8198 傳真 Fax No.: 3904 1774

(傳真: 2877 5029)

崔先生:

《2017年行車隧道(政府)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謝謝你 2017 年 9 月 7 日的來信,要求我們澄清題述的條例草案(下稱「《條例草案》」)中有關在政府隧道運載危險品的事宜。我們對信中兩項問題的回應如下。

問題 1

目前,《大老山隧道附例》(第 393B章)訂有豁免安排,訂明在緊急情況下,運載《危險品(適用及豁免)規例》(第 295A章)附表所列第 2 類及第 5 類危險品的車輛,如獲隧道經理批准,可使用該隧道。規管其他「建造、營運及移交」隧道(即西區海底隧道(「西隧」)、大欖隧道,以及政府接收前的海底隧道(「紅隧」)和東區海底隧道(「東隧」))的附例也有類似的法律條文。政府在接收紅隧和東隧時,並沒有在《行車隧道(政府)規例》(「《規例》」)(第 368A章)重設該法律條文,以容許車輛在

緊急情況下經該兩條隧道運載第 295A章附表所列第 2 類及第 5 類危險品。

現時,危險品靠水路供應到香港島,運載危險品的車輛由汽車渡輪承載。除非事先得到西隧營運公司同意而取道隊門在緊急情況下(例如北角汽車渡輪碼頭損毀而無法使用),並無其他陸路方法可把屬於第 295A章附表第 2 類及第 5 類的所需危險品(例如醫療氧氣、石油氣、柴油和石油)運送往香港島,大大局限了政府處理突發或緊急情況的應變能力。因此保留轉過建議在《條例草案》第 6 條修訂《規例》第 11 條,以保留車輛可在緊急情況下運載第 295A章附表所列第 2 類及第 5 類給 品的豁免安排,並把豁免範圍擴展至所有政府隧道。有關部長經營在緊急情況下(例如當水路運送方式不可行),由運輸署署長經諮詢有關政府部門後批出,並按需要施加附帶條件。

第 295A章附表所列第 1 類危險品屬於「爆炸品及爆破劑」。根據《規例》或「建造、營運及移交」隧道的相關附例,車輛嚴禁在政府隧道或任何「建造、營運及移交」隧道運載這類危險品。只有消防車輛、救護車、警車和作防衛用途的車輛可在執行緊急任務時獲得豁免。基於安全理由,以及並無如上文所述有關第 2 類及第 5 類危險品的實際需要,我們沒有計劃更改《規例》的現有規定。

問題2

現時,《規例》並沒有限制車輛在政府隧道(紅隧和東隧除外)運載第 295A章附表所列的第 3、4、6 至 10 類危險品¹。就紅隧和東隧而言,《規例》第 11A條授權隧道經營人批予許可並訂定時段,以准許車輛在紅隧和東隧運載第 295A章附表所列的第 3、4、6 至 10 類危險品。這項授權安排是由於紅隧和東隧均為過海隧道。有別於其他陸上隧道,紅隧和東隧沒有露天的替代路線,而且在這兩條隧道內發生交通事故時會在鄰近主要幹道

根據第 295A 章附表,這些危險品類別分別為腐蝕性物質(第 3 類)、有 物質(第 4 類)、與水相互影響會變為危險的物質(第 6 類)、强力助燃劑(第 7 類)、隨時可能燃烧的物質(第 8 類)、可自燃的物質(第 9 類)及其他危險物質(第 10 類)。

造成較嚴重的交通擠塞。因此,在紅燧和東隧運載第 295A章附表所列的第 3、4、6 至 10 類危險品需要受到限制,除非已得到許可及在指定時段進行。大老山隧道為陸上隧道,我們認為較適合跟隨其他政府陸上隧道的現有做法,因此並沒有把第 393B章第 19 條附例的訂明權力納入《規例》第 11A條。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林詩農

人 代行

2017年10月20日

副本送:

律政司 (經辦人:吳文俊先生) (傳真:3918 4613)

逕翰署 (經辦人:李艷芳女士) (傳真: 2824 0433)

立法會法律顧問

立法會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